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高怀雪女士和公司总经理、董事姚庆先生提交的《股份转让协议》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怀雪女士与姚庆先生于2018年1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姚庆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高怀雪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权益变动和股东减持情况

#####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对手	减持时间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成交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高怀雪	协议转让	姚庆	2018.1.12	20.5	24,500,000	5.06

##### 2、 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高怀雪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202,100	37.230	155,702,100	32.168
姚庆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000	0.099	24,979,000	5.161

## 二、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女士的《关于减持计划的确认函》。高怀雪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司总经理、董事姚庆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40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怀雪女士共发生 2 笔股份权益变动交易：

1、高怀雪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

2、高怀雪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姚庆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24,500,000 股给姚庆先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高怀雪女士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完毕后，高怀雪女士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风险提示

1、由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较大、支付周期较长，有关协议双方能否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